

臺東縣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1 日府授消管字第 1080008804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1 日府授消管字第 1090012354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9 日府授消管字第 1100017080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0 日府授消管字第 1110003948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5 日府授消管字第 1110017764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8 日府授消管字第 1140007460 號函修正

- 一、本要點依據災害防救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二、臺東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有效推行、掌控及管制各種災害防救應變措施，依災害防救法設置「臺東縣災害應變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其任務如下：
 - （一）加強災害防救有關機關（單位）之縱向指揮、督導及橫向協調、聯繫事宜，處理各項災害應變措施。
 - （二）隨時瞭解並掌握各種災害狀況動態，即時通報相關單位及傳遞災情。
 - （三）災情及損害之蒐集、評估、處理、彙整與報告事項。
 - （四）緊急救災人力、物資調度，並主動提供支援協助。
 - （五）管制區公告發布、撤除時機與臨時通行證：
 1. 發布時機
 - （1）大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接獲轄管單位申請（附件五-管制區申請表），應立即視災害之規模、性質擬定管制區公告內容，奉指揮官核定後公告。
 - （2）災害規模變遷有補充之必要時亦同。
 2. 撤除時機：依管制公告內容撤除。
 3. 臨時通行證
 - （1）發給對象以管制區內原有住戶或其他必要人員為限。
 - （2）臨時通行證內容應包含申請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住址、使用期限、緊急連絡電話。

(3) 申請製發臨時通行證，應攜帶相關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縣災害應變中心申請（附件六-管制區域臨時通行申請書），並經本縣災害應變中心業務管轄權責單位審核簽章。

(4) 持用臨時通行證者，應隨身攜帶個人有關證件，以利執行人員核對身分。

(六) 管制區公告發布、撤除時機與臨時通行證：

三、本中心編組及架構如下：

(一) 本中心係臨時任務編組，置指揮官一人，由縣長擔任，綜理本中心災害應變事宜；置副指揮官一人，由副縣長或秘書長擔任，協助指揮官綜理本中心災害應變事宜；置協同指揮官一人由本府參議兼任，襄助指揮官處理本中心災害應變事宜；置執行長一人，由該災害主管機關首長擔任，協助指揮官統籌災害應變指揮事宜。

(二) 本中心由臺東縣（以下簡稱本縣）各防災編組單位組成，其編組及任務分工詳如附件一。

四、本府為強化災害應變整體處置措施，建立本中心全年無休常時開設機制：

(一) 常時開設：由本縣消防局代為運作，於平時收集相關水文、氣候、海象、地震等資料、監看媒體災害訊息及受理報案，俾利災害發生初期能立即通報、聯繫災害主政單位，採取應變措施。

(二) 強化三級開設：為因應本府各災害權責機關研判未達臺東縣災害應變中心災害權責主管機關、開設時機及進駐機關（單位）表（如附件三）所訂各級應變中心開設時機，惟仍有情資研判有致災之虞或已有災害情事發生者，由災害權責機關於駐地或本縣災害應變中心實施強化三級開設，設立專案並由本縣災害防救辦公室資通管考組派員於消防局或本縣災害應變中心管制災害案件執行。

本中心常時開設執勤人員工作項目表、災害權責主管機關、開設時機及進駐機關（單位）詳如附件二、三。

五、本中心縮小編組及撤除時機如下：

- （一）災害狀況已不再繼續擴大或災情已趨緩和，無緊急應變任務需求時，經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或進駐機關提報，指揮官得決定縮小編組規模，對已無執行緊急應變任務需要之進駐人員，予以歸建；由其他進駐人員持續辦理必要之應變任務。
- （二）災害緊急應變處置已完成，且後續復原重建可由各相關機關（單位）自行辦理，無緊急應變任務需求時，經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提報後，得以口頭或書面報告指揮官撤除本中心。

六、本中心成立作業規定如下：

- （一）重大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之虞、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通知或本縣各鄉（鎮、市）災害應變中心發出請求時，本縣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首長應即以書面或口頭報告縣長有關災害規模與災情，並提出成立本中心之具體建議，經指揮官（縣長或其代理人）決定後，由消防局先行準備開設作業，並即通知相關機關（單位）於 30 分鐘內進駐完畢，後交由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接手運作本中心。
- （二）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通知相關機關（單位）進駐後，進駐機關（單位）應立即指派辦理災害防救業務，熟稔救災資源分配、調度，並由獲充分授權之專責人員出席本中心各級開設之工作會報，統籌處理各單位防救災緊急應變及相關協調事宜，並執行各項緊急災害應變事宜。
- （三）平日由本縣消防局（以下簡稱消防局）、本縣警察局（以下簡稱警察局）及本府民政處（以下簡稱民政處）人員共同因應災害通報及災害緊急應變處置。於災害發生或有災害發生之虞時，經評估可能造成的危害，接獲報案單位應立即通知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並通報各相關機關（單位）派員進駐，召開工作會報提示相關防救災應變整備重點事項後，由各機關（單位）自行積極推動執行或持續運作，展開相關應變作業。

- (四) 本中心設於消防局〈臺東縣臺東市四維路二段 100 號〉四樓災害應變中心，供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及進駐機關執行有關緊急應變措施及行政支援事項，有關資訊、通訊等設施由消防局協助操作及維護。遇本中心因重大災害致無法運作，開設位置為備援應變中心〈消防局臺東大隊豐田分隊〉。
- (五) 本縣災害防救辦公室資通管考組應視應變中心受災損害情形主動通知各單位移至備援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另各進駐單位如發現本中心達無法開設之情形，應即主動至備援應變中心位置進駐。
- (六) 大規模災害發生時，本中心依各類型災害應變所需或既有編組已無法有效因應或經指揮官裁示需依功能分組開設應變中心時，將原編組改為計畫、作業及行政群組，各群組下設功能分組如附件八，各機關單位選擇適當之組別開設，處理各項災害應變事宜。
- (七) 指揮官得視實際情形增派其他機關派員進駐；當災情擴大或其他任務需要，主導機關報請指揮官同意後，得通知支援單位配合進駐及擔任編組成員。若研判災情趨緩或任務已無再執行之必要，即可恢復本中心原編制或依本要點撤除規定辦理。

七、本中心進駐作業規定如下：

- (一) 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各防災編組機關（單位）進駐人員應掌握各該機關緊急應變處置情形及相關災情，隨時向指揮官或副指揮官報告處置狀況並通報相關機關。
- (二) 本中心開設運作期間，必要時得隨時召開工作會報，瞭解相關單位緊急應變處置情形及有關災情，並指示相關應變措施；各進駐機關應於工作會報提出報告資料。
- (三) 為提供指揮官決策參裁建議，本縣災害防救辦公室得於工作會報之前指定相關進駐單位，召開情資研析會議，進行災情分析、後續災情預判、防救災策略作為規劃等應變事項。

(四) 各防災編組機關(單位)進駐本中心之人員，應接受本中心指揮官之指揮、協調及整合。對於長官指示事項、交辦案件或災情案件應確實交接，值勤期間不得擅離崗位，以因應緊急事故處置。

(五) 本中心撤除後，各進駐機關(單位)應詳實記錄本中心成立期間相關處置措施，送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彙整、陳報；各項災後復原重建措施由各相關機關(單位)依權責繼續辦理。

(六) 後備指揮部連絡官派遣作業規定：

1. 各類重大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配合臺東縣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派員進駐協助救災車、機具、物資徵(租)用及國軍兵力申請等緊急應變處置作業。國軍配合防救災機制流程圖詳如附件七。
2. 支援救災主要項目：當國家發生重大災害，立即危及人民生命財產安全者(如海、空難、天然災害、複合式災害、重大交通意外事故或其他有危害民眾生命安全之虞者)，各級部隊不待命令立即投入支援。
3. 支援救災次要項目：鄉民安置、人員疏散、維生物資輸送、公共環境清理復原、道路橋樑搶通、消毒防役執行、校園清理、協助河道疏濬、輔助警察單位進行秩序維護、巨石爆破等或其他特別事項，依縣政府需求循行政體系申請，由國防部核派後始可支援。
4. 平時(上班日)08時至17時，派遣上士階含以上人員進駐於縣政府(目前位置：民政處兵役科)。
5. 縣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派遣編階中校人員進駐(人力不足時，得調派少校階人員代理輪值)。

八、多種重大災害發生之處理模式如下：

(一) 多種重大災害同時發生時，相關之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首長，應即報告本中心指揮官，決定是否分別成立災害應變中心，以因應各項災害之指揮、督導與協調。

(二) 風災、水災及土石流災害等互有因果關係之災害伴隨發生時，本中心指揮官原則指定消防局為主導單位。

- (三) 本中心成立後，續有其他重大災害發生時，各該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首長，仍應即報請指揮官，決定是否併同已成立之災害應變中心運作。

九、本中心緊急聯絡資訊管理如下：

- (一) 本縣災害防救各編組單位之災害防救專責人員異動，應依「本縣災害防救專責人員緊急聯繫電話測試計畫」立即主動通報消防局更正。
- (二) 本中心為確保以上聯絡資訊能保持常新，由消防局依「本縣災害防救專責人員緊急聯繫電話測試計畫」採無預警方式辦理電話測試。
- (三) 各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為辦理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或動員演練事宜，得請消防局提供相關聯絡資料。

十、本中心經費作業規定如下：

- (一) 本中心作業期間如逾用膳時間，由該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統一提供餐點。
- (二) 作業時段如逾下班時段，得依規定向各該機關報領加班費或擇期補休。
- (三) 經費如有不敷支應災害發生時之應變措施，則依災害防救法第四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視需要情形調整當年度收支移緩濟急支應，不受預算法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十一、執行本要點績優及不力人員，本府暨所屬各機關人員依「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辦理獎懲，其他機關人員依各機關獎懲規定辦理獎懲。